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7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高致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柒拾肆元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高致達於108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6,143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31元整、消費款82,17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038
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
82,174元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
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